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章程所述的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章程所述的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本章程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且不設供股最低集資額。供股須待本章程第9至36頁「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目前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

有關條件包括未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期間進行(包括首尾兩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限前(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據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並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9至36頁「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一節。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會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並由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的本金額40,000,000港元、年利率10厘、為期3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股股份，換股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3個月後開始直至到期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發生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Lyton Maison Limited及施女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即緊接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3年之屆滿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已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或提供(視情況而定)有關供股的本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詳情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供股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受阻，本公司須妥善通知股東相應的應變安排，有關應變安排應包括不會按原定時間進行的最後接納時間：

(a) 倘在原定最後接納時間當日，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b) 倘在原定最後接納時間當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且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未於現時預定日期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倘發生有關情況，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業先生
顧世祥先生
韓磊先生
王冬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
謝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據此,本公司建議(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275.2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方法為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決議案。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72,006,700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172,006,700股新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34,401,34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最多516,020,100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275.2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本公司先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而於到期日前，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港元折讓約4.53%；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折讓約7.83%；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2港元折讓約1.88%；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45港元溢價約7.38%；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45港元(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17,778.47%；

(vii) 較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05港元(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6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1,975.95%；及

(viii)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6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82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0.8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i) 股份近期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過去十二個月(「**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以此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約0.96港元。認購價較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99%；

(ii) 股份於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偏低－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交投普遍淡靜，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

(iii) 本集團的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財務狀況轉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港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由約13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0.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約31.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0.8百萬港元；及

(iv) 本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當中提及所得款項將作策略性部署，以推動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的發展。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有助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根據供股，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並於彼等選擇接納其保證配額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按相同認購價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ii)儘管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溢價，經考慮有關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及成交量有限，董事認為現行市價未必完全反映本公司之潛在價值及前景，故不應視為釐定認購價之唯一因素，而供股因此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避免彼等現有持股被攤薄；及(iii)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溢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概不會向除外股東作出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而除外股東亦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股東的地址位於中國，分別持有2,740,000股股份及3,6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9%及2.12%；另有一名股東的地址位於澳洲，持有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012%。該等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2%。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經考慮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區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將供股提呈予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澳洲的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並將彼等視為合資格股東，原因為根據法律意見：(i)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以致不得向該等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ii)倘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澳洲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規定／手續。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除外股東，並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由於記錄日期已過，且本公司為釐定供股權益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額外海外股東，亦無額外除外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的規限下，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將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倘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可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分派章程文件

本公司僅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章程文件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任何獲取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有關限制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對其狀況存有疑問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收取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票賬戶，並不構成且將不會構成在任何禁止發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內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必須視為僅供參考之用，且不得複製或再分派。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副本，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票帳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分派或寄發上述文件，亦不得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於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關人士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的權利、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亦不得轉讓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均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刊發、轉載、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在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

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確認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事所規定的任何稅款、關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與供股股份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寄發此文件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中所示，填妥相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提交予過戶登記處，以認購有關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如遇惡劣天氣，則按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立，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並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 CLIENTS'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一併提交予過戶登記處，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進行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且對提交有關文件的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有意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有意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認購供股股份權利的一部分，或有意將其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整份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該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行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時，須繳納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任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的權利。

對於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費用，恕不開立收據。

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有關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i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第(i)至(iv)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請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全數獨立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如遇惡劣天氣，則以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且銀行現金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並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 CLIENTS' A/C NO 2**」，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並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兑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納及／或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為無效；倘已接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產生的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予以取消。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對於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部分暫定配發並出售／轉讓餘下部分的方式「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有關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並須符合其中介人的其他要求，以使有關中介人有充足時間確

保其指示得以落實。在該等情況下，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程序應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務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或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

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相關方，均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有意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配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ii)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i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的情況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iv)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以便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權及註冊；

(v)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vi)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vii) 已獲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上文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各自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i)及(iii)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倘於上文所載各日期之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接納其有權接納的供股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Ly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79,687,549	46.33	239,062,647	46.33	79,687,549	46.33
公眾股東	92,319,151	53.67	276,957,453	53.67	92,319,151	53.67
總計	172,006,700	100.00	516,020,100	100.00	172,006,700	100.00

附註：

1. Ly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琦女士獨資擁有，並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中的79,687,549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而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則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矽膠產品，其產品種類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天材料、醫療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除上述主營業務之外，本集團亦從事(i)經營國際數字營銷業務；(ii)於英國開展零售業務；及(iii)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具體而言，數字營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支柱，於截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93%。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述，本公司正透過投資AI數字人技術策略性地擴展其現有數字營銷業務，以此作為推動增長及發展的新動力，並維持其競爭力。

AI數字人為本集團自主研發及營運的專有技術，旨在透過整合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情感分析，支持並提升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該系統以自研AI技術、場景化數字人應用及透過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商業化為運作模式。其盈利模式預期包括服務費、按表現收費模式(如按點擊付費(「**CPC**」)及按行動付費(「**CPA**」)以及行業解決方案訂閱。本公司相信，AI數字人技術可透過提升內容創建、客戶互動及數據分析能力，進一步整合至現有數字營銷業務。透過生成個人化內容及提供即時客戶互動，AI數字人應用旨在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網紅營銷及廣告服務，同時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本集團亦預期，將AI數字人應用所產生的互動數據整合至現有分析系統，可改善目標定位能力及推廣活動優化。於完成研發流程後，本集團目標建立自有AI數字人技術平台，以支持其數字營銷業務的長期發展。為促進AI數字人業務的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已制定分階段實施計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該項目的資金，將按項目發展階段逐步投入，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階段	**時期**	**主要里程碑**	**計劃最高投資額**
第一階段	第0至第6個月	完成核心AI數字人互動模組(包括自然語言處理、語音合成與識別及虛擬人驅動技術)之整合及內部測試，並接入聚盛科技的營銷生態系統以進行小規模商業試點運營。	約124.05百萬港元

階段	時期	主要里程碑	計劃最高投資額
第二階段	第7至第12個月	推出首批商業化AI數字人營銷產品，涵蓋教育、遊戲及醫療健康與養生領域。本階段擬取得首批企業客戶，並建立可量化的廣告投放能力，採用CPC及CPA盈利模式。	約78.02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第13至第24個月	擴展多語言互動能力，包括粵語、英語及普通話，並啟動開放API/SDK平台之測試，以促進更廣泛企業採用及系統整合。本集團亦計劃建立AI數字人營銷服務之持續收費業務模式。	約7.0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AI數字人業務投資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重要組成部分，旨在拓展科技驅動的數字營銷能力並多元化服務組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以支持AI數字人業務的分階段研發及商業化，從而使本集團建立自有AI數字人技術平台，加快AI解決方案整合至現有數字營銷業務。

董事會認為，鑒於AI數字人業務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既有數字營銷客戶群、分銷渠道及運營基礎設施，故該業務具備商業可行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成立AI數字部門，此後持續投入於AI數字人技術的研發方面。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擁有支持AI數字人業務發展與營運所需的管理專業知識及資源。具體而言，負責AI數字人業務的謝冠宏博士在技術創新、聲學、電子製造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人工智能與知識產權發展領域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負責AI相關技術開發

的彭爭春教授在智能傳感、機械人、柔性電子及人機交互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在該等領域帶領多項國家級及省級研究項目。本集團技術總監張偉先生在技術開發、科研管理及產業化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本集團亦受益於聚盛科技之核心運營團隊，該團隊在跨多個行業之績效營銷及數字人直播營運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本集團AI數字部門目前擁有約40名研發及運營人員。此外，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技術之研發框架，並與多家技術合作夥伴保持合作。董事會認為，有關管理專業知識、運營經驗及技術資源，為AI數字人業務之發展與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

擬推出之AI數字人解決方案旨在通過自動化內容生成、即時客戶互動及數據驅動優化，與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形成互補並加以提升，從而增強服務能力並改善客戶體驗。該商業模式旨在支持多種商業化渠道，包括服務費、基於CPC/CPA之績效營銷服務以及基於訂閱之行業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此舉或可擴大本集團之服務組合併鞏固客戶關係。預期AI數字人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將納入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分部匯報。

董事會將透過有關項目進度、所得款項用途、技術開發、商業化里程碑及經營業績之定期管理報告，監督AI數字人業務之發展，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專業或技術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分的管理能力、技術資源及管治措施，以支持AI數字人業務之發展與營運。

此外，供股所得款項的分階段投入，將使本集團能於各研發階段評估技術表現、市場接受度及營運成效，然後再進一步投放資源。董事認為，建議投資將有助於AI技術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提升營運效率、增強本集團競爭力，並支持其數字營銷業務的長期發展。

借助聚盛科技現有客戶群以及透過其營銷矩陣所產生的流量資源，董事預期，AI數字人業務將於供股完成後不久開始營運，並於其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產生收入。

該業務主要涉及銷售及部署AI數字人運營設備，以及向客戶提供系統維護、技術支援、軟件升級及其他增值服務。董事相信，聚盛科技現有的客戶網絡及市場資源將有助於AI數字人業務的商業化，並支持其發展。

收入預期來自銷售AI數字人運營設備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增值服務。AI數字人運營設備旨在支援客戶將AI數字人應用於商業用途的運營，而本集團擬持續提供維護、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

上述預期受(其中包括)客戶需求、客戶部署及啟用率、服務訂閱採用率、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執行業務計劃所影響。由於AI數字人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實際結果可能與目前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業務進展，並於適當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與上述分階段部署方式一致，實施時間表及主要里程碑乃根據本集團現行業務計劃制定，並考慮技術預期發展進度、擬議商業化策略及本集團目前識別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項目進展，並可因應市場狀況、技術發展及業務需求調整實施時間表及資金部署計劃。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73百萬港元後)將最多達約274.48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

(a) 約11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1%)擬用於本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計算機基礎設施投資，包括：

(i) 約38.2百萬港元用於建造高規格計算機數據中心設施，包括伺服器機架部署、電力容量擴充、冷卻系統升級及其他基礎設施發展；及

(ii) 約77.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電腦硬件，包括500組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例如H100系列)、分佈式伺服器集群、高速存儲陣列及計算機資源調度軟件系統，以支援擁有數千億參數模型的訓練及實時推理需求。

(b) 約7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6%)擬用於本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數據訓練投資所作的投資，包括：

(i) 約24.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建設多模態數據集，包括行業專屬垂直數據(例如金融、醫療保健知識圖譜)、通用語料庫、視覺素材庫等；

(ii)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數據標註及清理，透過眾包平台及專業標註團隊對文本、圖像及語音數據進行精細化標註，並建立自動化數據清理工具鏈以確保數據質量；及

(iii) 約19.5百萬港元用於訓練迭代成本，包括多輪模型訓練所消耗的運算時數及模型調校實驗開支，以確保智能代理在互動準確性及回應速度上達到商業標準。

(c) 約2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2%)擬用於未來兩年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僱員投資，包括：

(i) 招聘5名高級算法工程師，專注於大模型優化及多模態交互算法，每人每年年薪約0.8百萬港元，合計約8.0百萬港元；

(ii) 招聘4名數據科學家，負責數據集構建及訓練效果歸因分析，每人每年年薪約0.8百萬港元，合計約6.4百萬港元；

(iii) 招聘3名產品經理，負責智能代理場景落地及用戶體驗設計；以及3名運營工程師，確保計算集群及數據平台穩定運作，每人每年年薪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48百萬港元，合計約6.5百萬港元；及

(iv) 行業培訓及其他雜項開支，估計每年約為0.87百萬港元，合計約1.7百萬港元，旨在確保團隊穩定性及持續技術進步。

(d) 約6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8%)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包括：

(i) 約18.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矽膠業務原材料；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開支、3.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7.2百萬港元用於租金支付，以及2.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及

(iii) 約3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利息，其中約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年度內到期的銀行融資貸款，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年度內到期的融資租賃，以及約23.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按揭物業貸款。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應付利息。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上文所述的其他用途。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撥付建議AI數字人投資計劃，本公司可能尋求替代融資安排以填補任何差額，包括於項目公司層面進行股權融資，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債務融資。在該等融資可供動用之前提下，本公司目前預期AI數字人業務之實施時間表或整體業務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負債水平及業務發展策略，將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AI數字人業務發展乃屬適當。數字營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93%，而AI數字人業務旨在進一步提升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董事相信，建議分配將透過利用本集團既有客戶基礎、分銷渠道及營運基礎設施，強化本集團技術能力及競爭力。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23.4百萬港元，並正受制於一項清盤呈請。本公司已另行採取措施以解決該清盤呈請所涉事宜，包括與相關債權人就再融資及清償安排進行磋商。此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4百

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部分未償債務及利息，以支持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需求。AI數字人項目亦將以分階段方式推行，所得款項將按既定里程碑逐步投入，並定期檢討，使本集團能於進一步投放資源前評估技術表現、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可行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供股所得款項分配能適當平衡本集團資金需求與長期業務發展目標，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流動性構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將會在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與配售的情況下，攤薄彼等的利益。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能夠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法，從而能夠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4.39百萬港元	(a) 約5百萬港元擬用於採購數字營銷業務的人工智能設備及安裝服務器； (b) 約2百萬港元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銷及宣傳； (c) 約2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數字營銷業務的人員費用； (d) 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e) 約8百萬港元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運備用資金；	
			(i) 約3.2百萬港元擬用於技術平台升級及採購數字工具，例如資料擷取／標記及演算法開發／外包；	
			(ii) 約2.4百萬港元擬用於團隊發展及人才招募，包括產品及營運團隊的組建；	
			(iii) 約1.2百萬港元擬用於市場拓展及客戶開發，包括銷售渠道開發及品牌建設；及	
			(iv) 約1.2百萬港元擬用於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f) 約10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亞龍灣項目融資利息；及	
			(g) 餘下所得款項結餘約3.3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12百萬港元	(a) 約4百萬港元擬用於購買數字營銷硬件及設備； (b) 約2百萬港元擬用於開發數字營銷系統軟件； (c) 約1百萬港元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d) 約1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e) 約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12個月期間及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即Lyton Maison Limited、施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除施女士及Lyton Maison Limited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

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進一步資料

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以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下述已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文件內。上述財務資料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yanggroup.com)並可供查閱：

(a)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0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4/2024102400323_c.pdf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222_c.pdf

(c)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01/2026060103973_c.pdf

(d)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30/2026093001387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載列如下：

(a)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約10.1百萬港元；

(b)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約51.0百萬港元；

(c)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約25.8百萬港元；

(d)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約9.5百萬港元；

(e)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約47.4百萬港元；

(f)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約146.0百萬港元；

(g)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約33.4百萬港元；

(h)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約5.6百萬港元。

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328.8百萬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貸款須按銀行訂明的還款時間表償還。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貸款須按銀行訂明的還款時間表償還。

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由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指來自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貸款。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以若干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貸款須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償還。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租賃負債概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及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現有之營運資金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其中包括：

(i) 本公司已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275.21百萬港元，方式為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截至本函件日期，供股尚未完成，並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i)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債權人進行深入磋商，以延長逾期借款及利息，並豁免因逾期付款而產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權利。管理層已與該等債權人就可行的償付方案及延長還款時間表取得重大進展；

(iii) 本集團已就該呈請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相關債務與呈請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照其條款向呈請人支付部分款項，並已就償付剩餘款項作出後續安排。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實施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削減酌情性開支及行政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實施措施以加快經營現金流入，包括加強追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工作。

經考慮上述假設，在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其核數師出具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矽膠產品，其產品種類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天材料、醫療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除上述主營業務之外，本集團亦從事(i)經營國際數字營銷業務；(ii)於英國開展零售業務；及(iii)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硅橡膠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硅橡膠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來源之一。本集團在硅橡膠生產領域深耕三十餘載，一直維持高生產標準及產品質量，深受全球客戶青睞。作為一家成熟生產商，本集團經營位於中國東莞及湖州的兩間工廠，均設施齊備，機器先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矽橡膠業務錄得銷售收益約10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02.0百萬港元增加約4.5%，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3%(二零二五年：約35.1%)。面對不斷演變的市況及競爭持續增加，工廠的研發團隊仍然致力於開發新型硅膠材料應用，將傳統生產專業與新興科技相融合，並推進環保硅膠材料，涵蓋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空航天、醫療器械、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妝產品等領域。該業務主要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光伏組件、醫療器械、消費電子產品及周邊品項，以及各類日用產品，客戶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等地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客戶需求、供應鏈穩定性、國際貿易政策及出口市場狀況，同時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控制成本以追求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維持傳統硅橡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同時審慎推進環保硅膠材料的發展。

國際數位營銷業務

自其成立以來，數位營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有別於傳統製造業，數位營銷乃由互聯網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進步所驅動。其增長得益於消費者行為的不斷演變，以及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隨著線上消費與社交媒體的使用持續升級，品牌及商戶已愈加將其營銷資源投放至主流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本集團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巨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客戶數據及分析能力提供數位營銷服務，協助商戶了解用戶行為及偏好，從而實現更具針對性的廣告投放及營銷策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位營銷業務錄得銷售收益約26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86.3百萬港元增加約44.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2%(二零二五年：約64.1%)。期內，該業務提供的服務包括賬號開設與管理、內容策略制定、視頻製作、觀眾參與、數據分析、電商運營、直播及廣告投放。展望未來，數位營銷業務的表現將繼續受到平台政策、監管要求、客戶預算、市場競爭、流量獲取成本及數據合規要求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因素，並致力透過優化客戶組合、加強應收款項管理、提升投放效率、有效控制成本以及持續投入技術與人才，藉以提高盈利能力。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錄得銷售收益約1,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39,000港元減少約16%，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5%(二零二五年：約0.8%)。本集團在英國繼續經營以「EKAU」品牌為主的零售業務，主要提供來自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食品及生活用品。本集團繼續透過產品組合調整、門店及線上渠道經營、供應商管理、庫存優化、物流效率提升、品牌推廣等措施提升客戶體驗和經營效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East Shack Limited之60%股權(「**出售事項**」)，並隨後收購Yohome H.B.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英國零售業務整體重組一部分。該等交易使本集團得以退出虧損零售

投資，並重新分配資源至具備既有盈利記錄的零售業務，同時維持本集團於英國市場的策略性布局。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亞龍灣的四棟酒店大樓(「**三亞項目**」)後，進軍中國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

受房地產業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COVID-19疫情對旅遊及酒店業造成的嚴重衝擊影響，三亞項目自二零二一年以來表現欠佳且持續虧損。誠如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分部(主要由三亞項目組成)表現欠佳，且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之戰略重要性較低，其收入貢獻微乎其微或毫無貢獻，且該分部持續虧損。

鑒於三亞項目以及醫療保健與酒店業務的表現持續欠佳，本公司自此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實現該分部投資的價值，並逐步結束及終止其醫療保健與酒店業務的營運。

Web 4.0戰略轉型

本集團將穩步推進以Web 4.0為核心的戰略轉型，以人工智能(AI)數字人作為關鍵技術支撐。本集團擬聚焦教育、遊戲及大健康三大重點領域，積極推動數據標準化建設、資產數字化表達與全球價值協同聯動。本集團持續深化資產智能化管理能力的建設，探索資產在全球範圍內高效、合規流通的實現路徑。

除上述表現欠佳而本公司擬予以逐步退出之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外，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並無意圖出售、縮減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本集團任何主要現有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章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緊隨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以下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13,588)	274,480	260,892	(0.08)	0.51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相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964,000港元，乃經扣除商譽約20,55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730,000港元)將最多為約274,480,000港元(按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72,006,700股股份。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516,020,1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容诚 | RCHK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供股**」)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至3頁所載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章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

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設計、實施及運作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先前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匯報的核證工作」開展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委聘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為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172,006,700	17,200,67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516,020,100	51,602,010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目前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並無未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施琦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687,549(好倉)	46.33%
		79,687,549(淡倉)	46.33%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006,7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2. Ly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琦女士獨資擁有，並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而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則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Lyton Maison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87,549(好倉)	46.33%
		79,687,549(淡倉)	46.33%
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79,687,549(好倉)	46.33%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687,549(好倉)	46.33%
劉德巍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7.91%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006,7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2. Lyton Maison Limited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而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則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的期權。

4.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大洋海南**」)、大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大洋醫療**」)及本公司與重慶際艾二號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重慶際艾**」)訂立一份貸款重組協議，據此，重慶際艾提供相當於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約169百萬港元)的融資，重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約163百萬港元)(「**該貸款**」)，用以再融資三亞項目的原有銀行貸款。該貸款的擔保包括(其中包括)三亞項目逾72項物業(「**三亞物業**」)的按揭以及大洋醫療於大洋海南的100%股權質押(「**該擔保**」)。

作為解決該貸款及促進其資產處置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重慶際艾共同協定，仲裁及隨之進行的司法拍賣將可能帶來更有利的稅務後果。根據該共識，重慶際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針對大洋海南、大洋醫療及本公司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約129百萬港元)之逾期債務(「**總債務**」)發起仲裁(「**仲裁**」)。

仲裁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按照雙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簽署的和解協議頒佈一項仲裁裁決，確認總債務並確認重慶際艾有權於未獲償還的情況下，就該擔保申請司法強制執行。重慶際艾隨後將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預期將導致三亞物業被司法拍賣。

倘司法拍賣所得款項少於總債務，本公司將就未償還貸款的展期與重慶際艾進行磋商。在此情況下，預期雙方將就未償還貸款餘額訂立新貸款協議，條款由雙方進一步磋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清盤呈請

本公司接獲由呈請人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一筆金額為50,377,777.78港元(包括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應計利息)之未付款項，此乃與由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10.0%之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高等法院聆訊後，高等法院已頒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亦命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28日內向高等法院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保證金。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告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毋須取得認可令。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呈請人已就該呈請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相關債務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簽訂和解協議後，本公司已按照和解協議之條款向呈請人支付部分和解款項並將會支付餘下款項。本公司及呈請人將按和解協議約定，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撤回該呈請。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本公司與蓋波濤、張麗及郤婧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值為12,000,000港元；

(b) 本公司與劉德巍、劉冰函、薛浩、胡炯及林轅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28,660,000股認購股份，總值為34,392,000港元；

(c) 本公司與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呈請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相關債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和解協議；

(d)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由本集團附屬公司WTS 2020 Limited(「**WTS 2020**」)作為賣方與New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內容有關出售East Shack Limited的60%股權；及

(e)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由Yiqun Xin作為轉讓方與WTS 2020作為受讓方訂立，內容有關轉讓Yohome H.B.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或重大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

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業先生 顧世祥先生 韓磊先生 王冬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 謝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授權代表	施琦女士 梁佳穎女士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至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9.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施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紐澤西世紀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施女士在企業重組、企業及項目融資、房地產投資、證券及非證券資產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創辦Seve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Seven Ocean**」),在彼的帶領下,Seven Ocean由一間小型融資公司發展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企業解決方案與諮詢服務,以及大型醫療及保健發展項目的公司。

李九華先生(「**李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積累35年經驗。彼曾(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中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7)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基行政總裁;(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江西贛江中醫藥科創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顧世祥先生(「**顧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並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彼最後受聘於中國土地世家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韓磊先生(「**韓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娛樂及音樂行業擁有經驗。韓先生曾參與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及不同電視節目。

王冬竹先生(「**王先生**」),62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

電子商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專精於產業規劃、技術創新應用與中小企業發展戰略。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福建訊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偉業先生(「**羅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企業管治、合規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分別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273)首席營運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運營，並履行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責。羅先生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及愛爾蘭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羅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的優異照章(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理學士(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張先生**」)，53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管職務，目前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西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擔任西北政法大學院長、客座教授及執行院長。

謝俊博士(「**謝博士**」)，43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擁有逾16年金融投資、數字資產及科技管理領域之經驗，目前帶領亞太投資銀行有限公司、亞洲數字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數字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多家機構。謝博士具有清華大學及國家行政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博士後研究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營業地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

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梁女士**」)，39歲，於財務匯報、企業融資、公司秘書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6年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5)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梁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4)財務顧問。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進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財務總監。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彼曾出任此前於聯交所上市之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6161)公司秘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彼亦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財務顧問。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梁女士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0033)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8)公司秘書。梁女士亦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公司秘書。梁女士亦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回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幣負債風險。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的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副本以及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的應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翻譯、註冊、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0.73百萬港元。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yanggroup.com)刊載：

(i)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ii)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i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iv) 章程文件。